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73號

原　　告　憲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慧君
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原律師

　　江岱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3,5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1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